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台新投(106)總發文字第 0015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7717 號函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修正收益分配之可分配收益範圍及其他相關條文。

（二）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之預期配置目標。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另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06 年 7 月 31 日。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為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p>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p>	<p>1. 原每年度分配收益之部分併入每月分配收益中。 2. 刪除原可分配收益範圍中應先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之規定。 3. 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修訂為僅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收益金額</u>。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均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已實現資本利得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參考金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p>
第三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p>		<p>(增訂)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及本金。</u>			
第四項	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增訂)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並非相同。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u>每月分配之情形</u> ，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u>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u> ，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原每年度分配收益之部分併入每月分配收益中，刪除年度分配之相關規定。

六、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封面】			
	一.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u>本</u> 金)	一.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配合本基金修訂可分配收益範圍及其他相關條文,援增訂涉及本金之相關警語。
注意事項	(四)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修訂可分配收益範圍及其他相關條文,援增訂涉及本金之相關風險警語。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發行總面額	<p>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p>	<p>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p>	配合本基金修訂可分配收益範圍及其他相關條文，援增訂涉及本金之相關警語。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p>（三）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p> <p>存續期間係代表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本基金將考量全球利率環境、投資地區經濟成長與通貨膨脹等因素，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預期配置目標約為 1 至 8 年。本基金將依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在債券投資組合理論之利率預期策略裡，若預期利率將明顯走低時，調高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獲得較優渥的收益。反之，預期利率可能上揚時，則降低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降低利率上揚造成的價格損失。本基金截至 106/3/31 實際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45 年。</p>	<p>（三）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p> <p>存續期間係代表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本基金將考量全球利率環境、投資地區經濟成長與通貨膨脹等因素，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預期配置目標約為 3 至 8 年。本基金將依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在債券投資組合理論之利率預期策略裡，若預期利率將明顯走低時，調高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獲得較優渥的收益。反之，預期利率可能上揚時，則降低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降低利率上揚造成的價格損失。本基金截至 106/3/31 實際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45 年。</p>	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之預期配置目標。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p>（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為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屬於本基</p>	<p>1. 原每年度分配收益之部分併入每月分配收益中。</p> <p>2. 刪除原可分配收益範圍中應先扣除本基金應負</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收益平準金及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均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已實現資本利得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之規定。</p> <p>3. 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修訂為僅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參考金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p>
	<p>(三)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p>(四) 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月收益分配金額並非相同。
	(五)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三)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 <u>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原每年度分配收益之部分併入每月分配收益中，刪除年度分配之相關規定。
	(十) 配息範例	(十) 配息範例	依據本次修調可分配收益範圍及分配方式，修訂為本次版本。
	(十一) 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相關資料 本基金進行收益分配尚無由本金支付之相關資料。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修訂可分配收益範圍後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新增相關應揭露資訊。
【附錄四】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修訂為本次版本)			